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

（2）金河生物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为审计期间，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80）。

（3）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控股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吉林百思万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独立董事：

姚民仆

卢文兵

谢晓燕

2023年5月24日